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2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4日刊登了《关于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主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郑凡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议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9,732,301,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3人,代表股份1,161,41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97人,代表股份571,18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关于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06,960,5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5%;反对24,681,4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弃权659,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27,243,9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1%;反对4,865,7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91,4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4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31,276,1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387,7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637,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31,314,7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27,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659,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关于公司2013-2014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31,337,5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27,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636,4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关于公司2013-2014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01,237,0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反对327,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658,4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16,991,411股。  
(七)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28,381,3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328,2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581,6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八)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28,314,1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328,2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648,8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罗京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其它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6,77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5.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13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5,00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限售股份承诺  
(二)发行时所作限售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郭亚娟女士在继承原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股份时承诺:原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在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中所有承诺的承诺由本人承诺并继续履行,除上述承诺外,本人亦将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锁定期限售股票的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郭亚娟女士承诺: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等。不制定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本人控制的企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郭亚娟女士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在关联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及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追加限售股份的承诺  
1、股东宋伯康先生和宋琳先生于2012年6月14日承诺:在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后12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5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后,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38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正确。

公司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包含部分尚未支用的发行费用》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4001075310809401),金额5.5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33001666135059003369),金额5.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930101040057888,金额6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04165,金额4,746.2亿元)。

公司已按要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人民币6,009万元取出,分别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158361298项下3099万元,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0701212920033972项下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5日、2012年11月16日、2012年12月05日、2013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3年6月6日,由于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现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的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等。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5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后,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3-024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事杨卫星对本项交易表示反对,理由如下:  
1、公司已经是红塔仁恒的实际控股股东;  
2、公司动用近3亿元的现金去增持已经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不具有实际意义;  
3、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4、公司近几年经营压力大,红塔仁恒的资产盈利能力也在下降,增持股份不但不会获取超额利润,而且会加深公司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不平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龙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国际”)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以下简称“红塔仁恒”)股权(占总权益的11.6027%)。在上述交易开始前,公司已持有红塔仁恒41.9653%的股权,红塔仁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邦国际持有红塔仁恒11.6027%的股权,在以上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红塔仁恒的持股比例增加为53.56%,将由相对控股变成绝对控股。由于以上交易属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未与有关方面签署书面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价由龙邦国际是中国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融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为中国融通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龙邦国际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集团”),由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同为融通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上述交易的金额为29,178.4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7.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股权变更,须取得外部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龙邦国际是中国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融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为中国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龙邦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名称:龙邦国际有限公司(Drag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经营场所: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美皇集团中心15楼1507室  
注册资本:五百万美元  
经营范围:策略投资

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5日,是依据《国际商业公司法》第291章要求设立的国际商业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龙邦国际所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以下简称“红塔仁恒”)股权,标的资产名称: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以下简称“红塔仁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董来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说明:该部分股权属于龙邦国际,经广东信孚律师事务所核查出具股权转让律师意见函,经核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经营业务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类,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和铁矿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仍美元)	出资额(股)
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223,613	41,9653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7,917,909	32,504
3	仁恒工业有限公司	3,393,389	13,9296
4	龙邦国际有限公司	2,826,536	11,6027
	合计	24,360,999	100.0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06,968,8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9%;反对24,689,1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弃权1,013,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27,6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3%;反对881,71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1,013,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16,991,411股。  
(十)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31,314,7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27,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659,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一)关于《关于修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06,960,5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5%;反对24,681,4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弃权659,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00,686,6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9%;反对877,51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弃权1,013,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16,991,411股。  
(十三)关于《关于华侨城房地产受让华侨城集团区域内土地开发权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97,142,2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4%;反对328,3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1,375,0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116,991,411股。  
(十四)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28,381,3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328,2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581,6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五)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728,314,1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328,2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648,8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罗京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其它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正在制定收购资产的工作方案,待上述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资产重大项目。